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6号文核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杨云春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55,556,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790,754.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7,000,198.76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9]000002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403,495,965.65
(2) 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785,492,672.81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财务费用净收益	20,932,314.0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943,874.38

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0,349.6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完成置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文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7010122000971583	27,899,247.2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7010122001007467	7,465,101.51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文创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040160001012276	2,995,221.96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040160001042216	971,732.39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040160000991074	218,248.81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76000001022617	71,108.9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200300119100063163	38,214.77
	合计	-	-	39,658,875.62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49.60万元，该金额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501号”《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0,349.60万元于2019年5月9日完成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当时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交易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备注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	结构性存款	2019-11-01	2019-12-04	122,054.79	到期赎回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鲤 28 号中证 500 看涨鲨鱼鳍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收益凭证	2019-08-29	2019-12-02	195,205.48	到期赎回

公司在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说明。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700.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9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	否	120,700.02	120,700.02	13,166.64	118,898.87	98.51%	2020年9月30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700.02	120,700.02	13,166.64	118,898.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31日调整至2020年9月30日。由于项目所依托的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MEMS产业基地主厂房、动力中心、化学品库、大宗气站等各单体的主体及二次结构、普通装修等建设已经完成;主要厂务功能系统的设施已安装到位;办公楼层与倒班公寓正在装修过程中;一期产能所需洁净室已装修准备就绪,一期产能的大部分生产设备已完成搬入并持续搬入剩余生产设备;当时正在进行生产设备的二次配管配线的施工,并将陆续开始全产线的厂务系统及生产设备的运转调试。在疫情背景下,基地工程建设的部分收尾工作以及部分机电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生产的安排均受到一定影响,结合当时的建设进度,公司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当时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020年9月,赛莱克斯北京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FAB3)(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p>									

	<p>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厂房、各支持建筑层区以及一期产能所涉及的产线及超净间已经建成并达到投产条件，正式通线投产运行。通线后公司持续推动内部工艺验证，分步骤向市场开放产能，但在内外部验证通过前无法签署正式商业合同并实现效益。</p> <p>2021年6月10日，FAB3正式启动量产，截至报告期末，该条产线正在持续推进多款MEMS芯片的工程验证与量产，但尚未贡献效益，效益将在今后会计期间陆续体现，符合半导体芯片制造行业的一般规律。</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专项资金：截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0,349.60万元，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圆全专审字（2019）000501号”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0,349.60万元于2019年5月9日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当时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